

北向理財通服務資質預審核申請表 （「申請表」）

如欲申請北向理財通服務，請填妥此申請表。本行亦會就此目的將本申請表中的資料轉交予合作銀行與其共享。客戶須於本行開立一個戶口作為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作匯劃之用，並於合作銀行開立一個戶口作為其內地投資戶口作投資之用，該兩個戶口應相互配對用作閉環資金流動。除非獲合作銀行及本行同意，客戶一旦將內地投資戶口與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配對，將不得變更該指定的內地投資戶口。

合作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義的香港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

致：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

除非本申請表中另有定義，否則本申請表中使用的詞彙應與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和條件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請填妥本申請表的各個部分。

就申請及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而言，本申請表與（就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而言）個人開戶申請表格如有不一致，概以本申請表為準。

本申請表以英文版本為準，若中英文版本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人有意向貴銀行申請北向理財通服務並提供如下資料：

A. 申請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手機）：	電郵地址：
更改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戶預留手機號碼	
預留手機號碼（如與聯絡電話號碼不同，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更改內地開戶預留手機號碼為申請「北向理財通」服務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	

B. 北向理財通服務指定戶口		
本人謹此指定下列銀行戶口作為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的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作為香港匯款戶口）及內地投資戶口（作為中國內地投資戶口）：		
戶口類別	開戶行	戶口號碼
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內地投資戶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完成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內地投資戶口的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尚未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內地投資戶口的開戶手續，並將在開立該戶口後儘快告知貴銀行有關詳情。	不適用

C. 申請北向理財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本人未曾亦不會在其他銀行申請北向理財通服務。	
本人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當前本人未在證券公司開通北向理財通服務/ 未有計劃將在證券公司開通北向理財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當前本人已在證券公司開通北向理財通服務/ 有計劃將在證券公司開通北向理財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本人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中使用本人的自有資金，並無向他人籌集款項。	
內地投資戶口申請渠道偏好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渠道（只適用於已登記及使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上銀行服務的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
申請北向理財通服務的內地城市偏好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 <input type="checkbox"/> 肇慶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 <input type="checkbox"/> 珠海 <input type="checkbox"/> 江門 <input type="checkbox"/> 佛山 <input type="checkbox"/> 惠州 <input type="checkbox"/> 東莞

D. 申請人聲明
<p>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個人資料載於上表），同意本人於申請及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時應遵守下列條款和條件（如適用）：</p> <p>a) 本申請表；</p> <p>b) 「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和條件」（包括其附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p> <p>c) 「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個人戶口）」（包括其隨附的所有附件）；</p> <p>d) 「網上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p> <p>e) 「電子賬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和條件」；</p> <p>f)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告」；</p> <p>g) 「服務收費表」；及</p> <p>h) 貴銀行不時與本人協定適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的其他條款和條件，</p> <p>（統稱「條款」），有關條款附於本申請表後。</p>

2. 本人確認，本人已收到並閱讀以本人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編製的現行條款版本，並完全理解條款的規定，並同意貴銀行與本人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關係及所有交易及買賣均受條款（經不時修訂）規限及管轄。本人已閱讀「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和條件」內的附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及獲邀可按個人意願獲取獨立意見。
3. 本人確認：
- a) 本人為香港居民；
 - b) 本人符合貴銀行及適用規定不時就北向理財通服務規定的資格條件；
 - c) (如適用) 就北向理財通服務而言，上文B部所載的本人於合作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為本人的內地投資戶口；
 - d) 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會與內地投資戶口配對，專門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不得用於在貴銀行開立及持有的銀行戶口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 e) 若本人身份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人維持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資格及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的變動，本人將立即通知貴銀行；及
 - f) 本人同意貴銀行為向本人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所需，會不時向合作銀行拿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北向理財通」服務戶口資料。
4. 本人承認並確認：
- a) 本人將遵守北向理財通服務的所有適用規定（可不時變更而無需事先通知）；
 - b) 本人不會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
 - c) 本人知曉與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條款（尤其是「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和條件」內的附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所載的風險），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
 - d) 本人知曉條款（尤其是「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和條件」內的附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及其有關北向理財通服務的要求、特點或風險或適用規定並非詳盡無遺。在進行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任何交易前，本人有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自行進行評估；
 - e) 本人知曉，本人的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在貴銀行開立及持有，並與本人內地投資戶口配對用作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通過閉環式資金管道進行跨境資金匯劃，而本人在中國內地合作銀行開立並持有的內地投資戶口則用作投資及持有中國內地的合資格產品；
 - f) 條款是本人與貴銀行就申請及使用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及北向理財通服務所達成的協議。本人內地投資戶口的操作須遵守合作銀行所規定適用於該戶口的條款和條件。本人承諾，本人將始終遵守合作銀行不時規定的適用於該戶口的條款和條件。本人知曉，貴銀行並無責任就內地投資戶口向本人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更新信息；
 - g) 本人知曉，合作銀行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義的香港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在合作銀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本人知曉中國內地理財產品市場內交易的有關規則及程序，並會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其本身的情況；
 - h) 該等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內的資金、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購買的合資格產品以及該等合資格產品產生的任何投資收益（或其任何部分）不存在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按揭、質押、租賃、信託、委託保管、留置權、擔保權益、押記或其他類似安排）；
 - i) 本人知曉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人民幣的兌換受限於適用規定；
 - j) 本人知曉，本人的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與本人的內地投資戶口之間的人民幣跨境匯劃須遵守適用規定（包括任何適用額度）及貴銀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本人知曉，貴銀行並無責任就適用規定的日後變更向本人提供更新信息或其他意見；
 - k) 若本人違反任何適用規定（例如將本人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內資金錯誤轉帳至違反適用規定的戶口），本人將採取貴銀行可能要求的有關措施（包括將資金存入本人的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糾正有關錯誤；
 - l) 本人知曉，若貴銀行合理認為本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貴銀行將立即向有關機關提交報告，並採取有關機關要求的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本人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
 - m) 本人應負責本人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開支及稅項，並同意按部就貴銀行可能因本人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稅項向貴銀行作出彌償；
 - n) 貴銀行概不負責建議或處理與北向理財通服務有關的任何稅務問題，亦不會就稅務問題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 o) 本人提供的所有有關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信息為，並將持續為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
 - p) 若本人的內地投資戶口被暫停、終止或以可能影響北向理財通服務的方式被更改，本人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貴銀行；

- q) 本人將向貴銀行提供貴銀行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信息及文件（按貴銀行信納的方式），以核實本人的身份及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
- r) 貴銀行可以與本人開立內地投資戶口的合作銀行聯繫，並依靠該合作銀行提供的信息，核實本人的身份和內地投資戶口及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及
- s) 本人不會授權任何第三方操作本人的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儲蓄戶口。

5. 本人確認，貴銀行可於貴銀行合理認為屬合適的期間內保留本人的資料，以遵守適用規定，並可將本人的資料儲存於本地及／或中國內地。貴銀行可就北向理財通服務的目的向下列人士披露本人的資料：

- a) 開立及操作本人內地投資戶口的合作銀行；
- b) 貴銀行的集團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
- c) 任何機關，以遵守適用規定（例如符合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總額度或個人額度及／或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
- d) 與貴銀行訂約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相關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及／或
- e) 私隱政策允許的其他第三方，用於私隱政策所述的用途。

6. 同意跨境轉交個人資料

為向本人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貴銀行可能會將本人的個人及戶口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姓名、聯絡方式、戶口資料、跨境資金轉帳資料及戶口狀態）轉至香港境外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合作銀行），而中國內地未必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基本相似或具相同目的的資料保護法律，因此本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不會如在香港般受到同等或相若程度的保護。貴銀行亦可能會把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北向理財通」服務戶口資料供中國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以遵守適用規定。

本人同意將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北向理財通」服務戶口資料轉交至香港境外的合作銀行，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以遵守適用規定。

E. 申請人確認及簽署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

F. 職員聲明 [供銀行內部使用]

本人謹此聲明：

- 1. 已按申請人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向申請人提供條款（包括「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和條件」內的附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 2. 申請人已獲邀閱讀「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和條件」內的附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並可按其個人意願提出問題及獲取獨立意見；及
- 3. 已審核客戶非“弱勢社群客戶”。

職員姓名：

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編號：

職員簽署：

日期：